

01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540號

03 聲請人 李來旺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
05 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1號
06 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 08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09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
12 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
13 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
14 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
15 訟再審之訴起訴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
16 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
17 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
18 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
19 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
20 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
21 具備之程式。

22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
23 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
24 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並於同年月
25 13日送達；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
26 以113年度聲字第606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7
27 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
28 費，亦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
29 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31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4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5 法官 林 惠 瑜
06 法官 梁 哲 璋
07 法官 林 淑 婷
08 法官 李 君 豪

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高 玉 潔